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国庆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可靠，财务结构合理，财务状况良好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执行，如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，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